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120 系统疫情信息设备购置项目（二包）

货物名称：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

买 方：北京急救中心（甲方）

卖 方：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3.04.20

合同书

北京急救中心（买方）120 系统疫情信息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610-2341NH020068/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

数量：50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55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7100 元每套

货物类	第二包
名称:	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
品牌: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IC3.1
数量:	50 台
单价:	7100 元
总价:	355,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4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__

交货地点：北京急救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急救中心

卖 方：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1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5739066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109169156101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买方指定收货人

目的地: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买方。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确保货品完好无损。

9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付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40%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若为进口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1 质量保证

1. 提供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设备 1 年免费保修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停用超过 15 个自然日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提供产品 7×24 小时电话、E-mail 等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12 检验和验收

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使用。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验收，若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急救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急救中心。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付款 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40%

2.3 质量保证：

2.3.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急救车智能车载监控终端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HIC3.1	7100.00	50 台	355,000.00
2	备品备件	/	/	/	/	/	/
3	专用工具	/	/	/	/	/	/
4	安装、调试、检验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0	50 台	0
5	培训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0	1 项	0
6	售后服务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0	1 年	0
7	其他	/	/	/	/	/	/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	/	/	/	/	/
总价(元)							355,000.00

附件：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BITC/QR-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急救中心的委托，就 120 系统疫情信息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610-2341NH02006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第二包的中标商。

中标金额：¥355,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急救中心签订合同，并将其中贰份正本合同送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046630

传真：010-84045700